

证券代码：874472

证券简称：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石西昌、樊斌、江云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西昌先生：1996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达尔豪斯大学访问学者；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樊斌先生：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云辉先生：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湖南省益阳市司法局副科长；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益阳地区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益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湖南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律成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云蒙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位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石西昌、樊斌、江云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石西昌	4	4			否	4
樊斌	4	4			否	4
江云辉	4	4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石西昌、樊斌、江云辉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同意

		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履行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的学习，丰富经验；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变更，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石西昌、樊斌、江云辉

2026 年 4 月 28 日